

政策解读

长治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
概述

重点研发计划的定义

重点研发计划是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创新发展需求，面向工业、农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开展的重点社会公益性研究、前瞻性科学研究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。



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流程和时间

重点研发计划划管理包括申报与受理、评审与立项、实施与管理、项目验收、监督与保障等内容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职责划分

市科技局是项目主管部门

- (一) 制定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办法;
- (二) 加强相关领域战略研究,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;
- (三) 受理项目申报,组织专家评审;
- (四) 提出立项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,签订计划任务书,下达项目经费;
- (五) 开展中期检查;
- (六) 组织结题验收。

县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组织单位

- (一) 组织和指导本区域行业项目的申报工作,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;
- (二) 监督协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;
- (三) 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,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项目承担单位

- (一) 申报项目,编制项目预算;
- (二) 组织进行国内外查新检索,避免低水平研究和重复研究;
- (三) 落实配套支撑条件,其中,政府引导经费外的经费,承担单位必须通过自筹保障,一般自筹经费占比不低于50%;
- (四) 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,组织任务实施,完成既定目标;
- (五) 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有关管理规定,接受指导、检查,配合评估和验收等工作。



牵头申报单位资质条件

- (一) 注册一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民办科研机构等；
- (二)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，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优先考虑；
- (三)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、装备条件；
- (四)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；
- (五)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- (六) 具有良好信誉度，申报期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失信行为。

申报材料

- (一) 长治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- (二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(三) 半年内的查新报告；
- (四) 提交资金自筹能力承诺书；
- (五) 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、前期研究成果、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。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- (六) 申报要求的其它印证资料。



经费预算调整

直接经费设备费：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项目承担单位审批；
直接费用其他预算实行分类总额控制，各类之间的预算调剂，
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项目承担单位审批；
同一类预算额度内，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
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。



研究内容调整

科研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
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、
项目组成员，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。



中期检查

实施中期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中期
检查，并形成检查报告

验收材料

- (一) 长治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;
- (二) 长治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;
- (三) 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;
- (四)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;
- (五) 其它验收需提供的资料。



验收结论

- (一) 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中的目标和任务, 经费支出合理, 为通过验收。
- (二) 因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原因, 未完成任务书中的主要目标和任务,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, 下拨经费视情况收回。
- (三) 因不可抗力, 未完成任务书中的主要目标和任务, 按结题处理, 结余经费予以收回。

监督与保障

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撤销原资助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市级科研项目：

1

- （一）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；
- （二）未对项目申请（负责）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；
- （三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项目的；
- （四）纵容、包庇项目申请（负责）人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五）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；
- （六）不配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；
- （七）截留、挪用财政资助经费的。

项目负责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撤销原资助决定，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，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市级科研项目：

2

- （一）不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的。
- （二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项目的；
- （三）提交虚假的报告、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；
- （四）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违反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。

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：

3

- （一）不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；
- （二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；
- （三）对项目不公正评审的；
- （四）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。